罪犯吴锦言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9号

　　罪犯吴锦言，男，1951年12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了(2017)闽0628刑初40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吴锦言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刑期自2017年4月9日起至2032年4月8日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锦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1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锦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(2020)闽08刑更38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锦言于2016年至2017年4月在平和县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多人，又强制猥亵幼女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，猥亵儿童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吴锦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2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0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99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8月未按规定穿好囚服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锦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锦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